

# 鹤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年度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的资金预算为 131 万元。

我市的绩效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32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2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44.87 公里；

（2）质量指标：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时效指标：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geq 8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86 万人；

（3）生态效益指标：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 1.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我市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鹤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3〕148），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的资金预算为 131 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99 万元、白蚁防治 32 万元。

#####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鹤财农〔2023〕135 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市水利局。2024 年 5 月 20 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鹤财农〔2024〕45 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到项目建设单位。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 1 江门市鹤山市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 序号 | 资金支出方向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 99     |    |
| 2  | 白蚁防治     | 32     |    |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鹤财农〔2023〕135 号）绩效目标为：小型水库工

程维修养护座数 32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2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44.87 公里、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86 万人。

###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4年度，我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2宗。

1、2024年鹤山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对32宗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重建管理房门窗，启闭设施的维修更换和启闭室翻新；坝容坝貌的整治：坝顶路面硬底化，梯级窦防渗处理，溢洪道维修等。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99万，项目于2024年12月7日完工，2024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

2、2024年鹤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展2024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32万，项目于2024年11月2日完工，2024年11月4日完成验收。

###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鹤山市财政局认真落实《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下达资金，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专项监管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的常态化、全方位监管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

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5〕71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3〕148）等文件要求开展，我市对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131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 **（二）自评方式**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召开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培训的通知》的要求，鹤山市水利局组织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股等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提前做好绩效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6月3日参加绩效评价培训班。会后，鹤山市水利局立即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按照省的培训内容，对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按照省水利厅部署的工作流程和江门市水利局的工作要求，于时间节点前完成预审材料上报。

## **（三）经验做法**

在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鹤山市水利局分管领导带领相关负责同志核对了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支出效率，以及项目规划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项目支出实现的综合效益。经检查，绩效情况良好，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同时，鹤山市水利局积极协调鹤山市财政局加大力度调度库款，提高中央资金支付率。

#### **（四）问题和建议**

我市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一）总体评价结论**

我市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分。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成效情况等进行说明。

####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13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131 万元，到位率 100.00%。

表 2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 分类       | 批复预算数<br>(万元) | 扣除脱贫攻坚资金后 |     |     |     |     |             |     |     |         |       | 中央和省级财<br>政资金到位率<br>(%) | 市县财政资<br>金到位率<br>(%) |
|----------|---------------|-----------|-----|-----|-----|-----|-------------|-----|-----|---------|-------|-------------------------|----------------------|
|          |               | 预算数 (万元)  |     |     |     |     | 财政到位资金 (万元) |     |     |         |       |                         |                      |
|          |               | 总投资       | 其中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       |                         |                      |
| 填表说明     | (1)           | (1)       | (2) | (3) | (4) | (5) | (2)         | (3) | (4) | (6)     | (7)   |                         |                      |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 99            | 99        | 99  | 0   | 0   | 99  | 99          | 0   | 0   | 100.00% | 0.00% |                         |                      |
| 白蚁防治     | 32            | 32        | 32  | 0   | 0   | 32  | 32          | 0   | 0   | 100.00% | 0.00% |                         |                      |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6）=（2）+（3）+（3）；（7）=（4）/（4）。

## **2.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13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131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31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131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31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表 3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 分类           | 批复投资（万元） |    |    |    | 完成投资（万元）  |               |           |               |           |               |           |               | 投资完成率（%）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其他 | 中央        |               | 省级        |               | 市县        |               | 其他        |               |           |               |         |         |
|              |          |    |    |    | 截至<br>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br>6 月底 | 截至<br>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br>6 月底 | 截至<br>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br>6 月底 | 截至<br>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br>6 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水库维<br>修养护 | 99       | 0  | 0  | 0  | 99        | 99            | 0         | 0             | 0         | 0             | 0         | 0             | 截至<br>当年底 | 截至第二年<br>6 月底 | 100.00% | 100.00% |
| 白蚁防治         | 32       | 0  | 0  | 0  | 32        | 32            | 0         | 0             | 0         | 0             | 0         | 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3.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支付中央资金 131 万元，支付率 100%。

表 4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支付情况表

| 分类       | 批复中央资金<br>(万元) |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                |
|----------|----------------|----------------|----------------|
|          |                | 支付中央资金<br>(万元) | 中央资金支付率<br>(%) |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 99             | 99             | 100.00%        |
| 白蚁防治     | 32             | 32             | 100.00%        |

### 4.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资金 131 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组织实施

鹤山市 2024 年中央水利资金补助的项目包括 2024 年鹤山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024 年鹤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鹤山市严格按照《鹤山市水利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中央资金项目台账，项目法人均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严格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市财政局、市水利局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实行项目储备，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规范管理资金，合法使用资金，杜绝挪用、挤占、截留工程资金等情况发生。

##### 2.绩效管理

鹤山市严格按照省、江门统一部署的时间节点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跨年度项目明细表和收

集整理所需的佐证材料，经江门市水利局、省审核小组逐级审核后，按照反馈意见，逐一补充佐证材料，修改完善表格数据，及时上报。

鹤山市在实施 2024 年中央水利资金补助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障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保证各级资金及时用到实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发挥效益。

####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数量指标**

###### **（1）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32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2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44.87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32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2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44.87 公里，达到年度目标值。

###### **（2）白蚁防治**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2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44.87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72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44.87 公里。

#####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 2 个，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项目开工 2 个、完工 2 个、验收 2 个、验收合格 2 个，完工率 100.00%、验收率 100.00%。

表 5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 分类       | 实施项目数（个） |      |      |      |      |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
|          | 总数       | 项目开工 | 项目完工 | 完工验收 | 验收合格 |          |          |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 1        | 1    | 1    | 1    | 1    | 100.00%  | 100.00%  |
| 白蚁防治     | 1        | 1    | 1    | 1    | 1    | 100.00%  | 100.00%  |

4.项目成本指标

2024 年度，鹤山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成本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投资额控制在预算之内，未超项目预算。

（五）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86 万人；

通过 2024 年鹤山市小型水库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2024 年鹤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86 万人。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 2.白蚁防治

####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鹤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不到位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鹤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 2024 年鹤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平均满意度为：95%，能达到年度目标值（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 6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 分类       | 调查问卷数（份） | 平均满意度（分） | 备注 |
|----------|----------|----------|----|
| 合计       | 20       | 95       |    |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 10       | 95       |    |
| 白蚁防治     | 10       | 95       |    |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全部按计划完成。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30 号）明确：“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鹤山市将依据省实地复核通报的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分配时充分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并将在单位网站公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1. 鹤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 2. 鹤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 3. 鹤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绩效自评表



2025 年 6 月 20 日

